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8】【02】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7年10月30日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热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11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17年11月3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从2017年11月3日起为期两个月。在此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跟踪了解企业状况，就内部控制等事项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研究和讨论。

二、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变动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缪兴旺、高立金、赵宽、曹瑞、魏翔、庞宇舒，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	同时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铎	董事	
石永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宋龙涛	董事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余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	
汪吉杰	董事、副总经理	
王清峰	独立董事	
董书魁	独立董事	
洪艳蓉	独立董事	
李靖	监事	
韩伟	监事	
刘喜	监事	
钟杰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为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方式、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电子邮件、交流访谈等方式对公司有关事项给予指导，通过个别答疑、重点辅导等方式对重点问题进行解决，同时，不断强化辅导对象对证券发行上市法规政策的理解，督促其勤勉尽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业务及公司治理事项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

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进行财务核查工作；进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继续对公司各事项进行规范，开展辅导授课。

特此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 中德证券 热景生物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2日 共印3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字：



缪兴旺



高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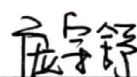
赵宽



曹瑞



魏翔



庞宇舒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